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
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
方案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DMZ-2025016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温馨提示

1. 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比选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2.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参选人的任何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参选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送达；
3. 请仔细检查参选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4.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希望领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参选人，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比选文件	11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12
四、 参选文件的递交	14
五、 综合评审	15
六、 授予合同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进行委托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参与比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MZ-2025016

项目名称：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委托比选

项目预算：人民币 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数量：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1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1 项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比选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参选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如有缺漏，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比选文件。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参选，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执行）。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于比选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比选；

4) 参选人已按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四、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1楼2116，开始接收参选文件时间为比选截止时间前30分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获取比选文件后，请提供以下资料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gdmzywb@163.com）：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2. 已获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黄科

电话：020-8363932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1 楼 2116

项目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9120503435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	GDMZ-2025016		
参选人名称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邮箱		办公电话	
备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参选人须对同一采购以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将于 2025 年底到期，为确保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政策有效衔接，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拟组织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对广州塔、海心沙场馆等城市景观重点区域和地段户外广告设置进行设计和布局。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40000.00 元，参选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3. 报价应包含成本、保险、税金、售后服务以及比选文件中要求报价人提供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一经发现除取消其成交资格外，立即终止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二、具体技术要求

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参选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一）服务需求一览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项	1	640000.00	

（二）服务要求

1. 对广州塔、海心沙场馆、广州国际媒体港东港、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广州东站、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南方报业等约 18 处景观重点区域和地段进行调研和现场踏勘，了解和收集户外广告设置需求，对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明确户外广告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
2. 文本印发实施后，空间数据导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

3. 配合开展项目所需的调研、专家评审、培训等事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或景观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 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9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涵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建筑、结构、测绘、电气、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 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经报请采购人同意。

（四）执行标准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

（五）成果提交标准及方法

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制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含图则）、规划说明书，空间布局数据库；
2. 成果文件结构清晰明确，文字、图片及表格的组合排版直观清晰、排版布局合理美观；
3. 图纸应标注图名、区域位置关系等，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
4. 电子文本的文字部分必须采用 Office2000 或 WPS2019 以上版本，用 WPS/Word/PowerPoint 软件编写，采用 WPS/DOC/PPT/PDF 格式；图纸部分采用 JPG/PPT 格式；空间数据为 shapefile 格式，广州 2000 坐标；
5. 纸质文本以 A3 或 A4 规格，彩色全本编排装订成册；规划初步汇报、专家评审等各阶段应提供文本用于评审，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需提供 5 份印刷本。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实施地点

广州市。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50%；
2. 第二期付款：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完成修改，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第三期付款：成果经采购人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四）服务响应要求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到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验收

1. 验收形式：依据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验收标准：成果应符合国家或本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等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及用户需求书。

3. 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办公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定后结题。

4. 验收地点：广州市。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限额以下。
- 1.3. 项目概况: 见比选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1.4. 采购人: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5.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6. 参选人: 响应比选、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比选文件并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比选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比选。

2. 合格的参选人

- 2.1. 参选人应具备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响应。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比选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比选,也不得为该项目的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比选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参加联合体的参选人各方均须符合比选邀请函中“参选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参选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选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响应;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响应费用

- 3.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除非“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2. 采购人向参选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供参选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选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如有需要，参选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参选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参选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参选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 4.4. 已领取比选文件的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 5.1.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参选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
- 5.2.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参选人，应按**比选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

组织采购人对参选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比选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参选人。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参选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参选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参选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采购期间参选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

- 8.1. 参选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参选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比选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参选范围及比选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若比选文件中没有分包组，参选人可对比选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参选人须知”中所述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若比选文件中有多包组，参选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9.2.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非另有说明，本比选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参选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参选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

日计算，且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参选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参选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参选文件的构成

10.1. 参选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参选文件格式制作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参选文件目录。

11. 参选文件电子文档

11.1. 参选人在提交书面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参选文件的电子文档。

11.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参选人将比选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11.3. 参选人提交的书面参选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参选人承担。

12. 参选文件的编写

12.1. 参选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2.2.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真实的响应。

12.3. 本项目只允许参选人提供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13. 报价

13.1. 参选人的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3.2. 参选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

13.3. 总报价是以参选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

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总包干费用。

- 13.4. 参选人的报价，应完整地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文件有效期

- 14.1. 参选文件应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参选人延长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参选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参选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参选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参选文件。

15. 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参选人应准备一套参选文件正本和三套参选文件副本，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参选文件中。参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响应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6.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参选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参选文件泄密的，均不被认定为参选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16.2.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比选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参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清楚标明参选单位名称。
- 16.3. 如果参选人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参选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期

17.1. 参选人应在不迟于**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参选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参选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参选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19.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与原参选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参选人补充、修改参选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参选文件”和项目编号。

19.3. 撤回参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响应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19.4. 在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参选人对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0. 参选文件的退还

20.1.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选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综合评审

21. 评审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参选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参选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参选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比选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

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参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参选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1.3. 评审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参选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22.1. 评审小组将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参选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参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参选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对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串通参选，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22.3. 对于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4. 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参选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1.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参选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3.2.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审表》。

24. 评审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4.1. 按照详细评审的规定，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参选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评价。将详细评审情况进行汇总，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2. 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参选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低的参选人获得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外，从参选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参选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接触。

25.2. 参选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名次并列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技术得分较高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或者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6.2.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2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依法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选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向成交人发出

《成交通知书》。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参选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参选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32.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6000 元收取。
-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东站支行
- 账户名称: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账号:9550880230171500122
- 32.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33.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附表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参选人	详见比选邀请函中“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参选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没有超出限价
		参选文件的完整性	参选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参选有效期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注：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	取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选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响应参选人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参选人的价格评分。 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分
商务部分（4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参选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7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名称、双方签字盖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分年度多次签订合同或分期完成的，计为1项。	7分
2	项目负责人	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 （1）具备城市规划或建筑或景观等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城市规划或建筑或景观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 （3）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在参选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参选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参选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在参选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9 人,且中级职称人员的专业须完全涵盖:①城市规划(城乡规划)、②景观设计(风景园林)、③建筑、④结构、⑤测绘、⑥电气、⑦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不满足上述要求,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评审: (1) 项目组每增加一名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上述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3) 本项评审最高得 18 分。 注: (1) 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为准; (2) 同一个专业提供多于 2 人的,按 2 人进行计算,职称等级高的优先计算;同一人涵盖两个或以上专业的,只计算职称等级最高的专业,不重复计分; (3) 提供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列表,列表应至少包含序号、人员姓名、职称等级及专业名称; (4)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在参选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参选截止之日前 6 月内中任意一个月在参选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在参选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8 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参选人服务响应时间: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含)内响应,得 2 分; (2)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含)响应,得 1 分; (3)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5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参选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参选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参选人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和情况了解	（1）参选人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和情况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③对项目需求事项目标的认识。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1) 能准确理解本项目概况背景、服务内容以及所需实现的目标，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2) 能比较准确理解本项目概况背景、服务内容以及所需实现的目标，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4 分； 3) 不够理解本项目概况背景、服务内容以及所需实现的目标，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0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1）参选人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内容；②工作思路；③人员安排。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1) 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可行性强，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12 分； 2) 工作内容较完整、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 8 分； 3) 工作内容简略，工作思路不清晰，可行性不够强，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的，得 4 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4) 未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3	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与对策	(1) 参选人提供【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与对策】，包括但不限于①如何服务广州“6+4”城市功能定位；②如何助力广州重点商业功能区发展；③如何在新材料、新技术、新领域实现创新。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全面，对策建议可行性强的，得12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全面，对策建议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全面，对策建议可行性不够强的，得4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5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 参选人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技术团队保障、②质量管理措施。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评审： 1) 质量保障承诺全面、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符合用户需求的，得8分； 2) 质量保障承诺比较全面、完善，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5分； 3) 质量保障承诺不够全面、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部分符合用户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不得分。	10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对广州塔、海心沙场馆、广州国际媒体港东港、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广州东站、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南方报业等约 18 处景观重点区域和地段进行调研和现场踏勘，了解和收集户外广告设置需求，对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编制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明确户外广告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

2. 文本印发实施后，空间数据导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

3. 配合开展项目所需的调研、专家评审、培训等事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或建筑或景观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 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9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涵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建筑、结构、测绘、电气、环境艺术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 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如确需调整的，应经报请采购人同意。

四、执行标准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

五、成果提交标准及方法

所有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制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含图则）、规划说明书，空间布局数据库；
2. 成果文件结构清晰明确，文字、图片及表格的组合排版直观清晰、排版布局合理美观；
3. 图纸应标注图名、区域位置关系等，符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
4. 电子文本的文字部分必须采用 Office2000 或 WPS2019 以上版本，用 WPS/Word/PowerPoint 软件编写，采用 WPS/DOC/PPT/PDF 格式；图纸部分采用 JPG/PPT 格式；空间数据为 shapefile 格式，广州 2000 坐标；
5. 纸质文本以 A3 或 A4 规格，彩色全本编排装订成册；规划初步汇报、专家评审等各阶段应提供文本用于评审，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需提供 5 份印刷本。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项目的详细内容、要求等基本项目情况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可定期对项目进行考核，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发现相关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于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按时提交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对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对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修改更正。

（3）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4）乙方自行安排调配充足人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支付项目款项。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纪律开展工作，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

七、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

2. 第二期付款：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完成修改，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 第三期付款：成果经甲方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1）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

乙方在甲方支付前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乙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按现行有效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支付手续。乙方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验收要求

1. 验收形式：依据用户需求书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 验收标准：成果应符合国家或本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标准等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及用户需求书。

3. 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办公会议审议和市政府审定后结题。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7 日内，验收地点在广州市。

5. 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相关内容直至验收通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不同于上述第 1 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不同于上述第 1 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保密

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加工的信息数据涉及国家机密的，双方有责任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以防泄密。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5 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于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参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选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合格参选人	按比选邀请函中“参选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没有超出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文件的完整性	参选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参选有效期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服务期限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参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参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参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参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参选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二、详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参选文件（）页
2			见参选文件（）页
3			见参选文件（）页
4			见参选文件（）页
5			见参选文件（）页
6			见参选文件（）页
7			见参选文件（）页
8			见参选文件（）页
9			见参选文件（）页
...			

注：参选人应根据《详细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一、响应函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的比选（项目编号：GDMZ-202501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参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参选人名称)作为参选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参选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参选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参选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参选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参选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参选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参选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参选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参选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比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附件：满足比选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 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承诺函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GDMZ-2025016）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参选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簽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____的____（参选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GDMZ-2025016）**采购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参选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GDMZ-2025016）的比选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参选人综合概况

(一) 参选人情况介绍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3			
...			

注：业绩按照《详细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参选人编制的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和情况了解；
2. 项目服务方案；
3. 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与对策；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广州市景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参选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